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6〕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6-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

（2026—203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自治区加快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充分发挥赤峰市农牧业资源禀赋优势，通过政策引导、企业培育、集群发展，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业向规模集聚、精深加工、品牌引领、融合发展转型，加快构建现代农畜产品产业体系，聚力推进农畜产品加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倍增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6—2030年，全市农畜产品加工业产值年均增长率保持15%以上；到2030年，产值达到850亿元，较2025年翻一番、实现倍增；产值2000万元以上农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398家，其中产值超50亿元农畜产品加工企业4家、产值10亿元至50亿元农畜产品加工企业16家。到2030年，“赤诚峰味”品牌矩阵总价值突破1500亿元。

二、重点任务

聚焦优势产业，集中优势资源，紧盯市场、企业、载体、要素等关键环节，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为导向，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一）精准定位市场，拓展发展空间

1.锚定核心产业。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消费趋势，将玉米、肉牛肉羊、杂粮杂豆、果蔬、猪禽、乳制品、中药材、绒毛、糖类等九大优势突出、前景广阔的产业列为主攻方向，集中要素资源重点突破，推动产业布局从粗放扩张向集约高效转变，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产业集群。

（1）玉米加工。夯实鲜食玉米、速冻玉米粒、玉米胚芽油、玉米淀粉等基础，拓展氨基酸、多元醇等生物基产品，同步开发玉米膳食纤维、胚芽蛋白等功能食品配料。

（2）肉牛肉羊加工。发展精细分割、酱卤、熏烤类肉制品及预制菜，同步开发骨质明胶、牛血红素、宠物食品等高值化副产

物产品，提升综合利用率。

（3）杂粮杂豆加工。重点发展杂粮主食、休闲食品、功能产品，提升小米、荞麦、绿豆等精深加工水平，打造国家优势杂粮杂豆生产加工基地。

（4）果蔬加工。提升速冻果蔬、净菜、果干等产品基础能力，开发果蔬益生菌制品、NFC 果蔬汁等高端产品，建立“基地+直供+中央厨房+商超”的供应链体系。

（5）猪禽加工。持续扩大生鲜肉市场份额，推进火腿、香肠等猪肉精深加工，烧鸡、卤鸭等禽类高档休闲熟食开发。布局低脂肉肠、儿童营养辅食等细分品类，推动产品向健康化、便捷化升级。

（6）乳制品加工。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鼓励重点发展巴氏杀菌乳、发酵乳、乳酪等乳制品。支持企业发展“牧场+加工+体验店”模式。

（7）中药材加工。深挖中（蒙）药材价值，推动单一产品向多元产品转型。重点开发中药饮片、提取物、配方颗粒、药食同源保健品等精深加工产品。

（8）绒毛加工。构建“原料分拣—分级加工—高值转化—副产物循环”产品体系，提升无毛绒分梳、精梳绒提纯等初级加工，主攻高端羊绒制品及功能性羊绒面料，开发羊绒蛋白纤维、生物医用敷料等精深加工产品。

（9）糖类加工。推进生产设备升级，开发有机糖、赤砂糖、

甜菜碱等功能性产品，推动制糖副产物综合利用，实现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10）其他加工产业。针对饲草饲料、马铃薯、油料、大豆以及食用菌等其他特色作物，重点围绕功能性产品、休闲食品等方向，开展深度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其中：饲草饲料加工聚焦高密度草捆、草颗粒、裹包青贮、功能性饲料、专用配方饲料等产品，拓展非粮资源替代玉米豆粕；马铃薯加工产业向马铃薯蛋白、变性淀粉、膳食纤维等高附加值产品延伸；油料加工产业重点开发高油酸植物油、功能性油脂、植物蛋白等产品，拓展油料作物的应用领域；大豆加工产业聚焦休闲食品、大豆蛋白、大豆肽、大豆异黄酮等精深加工产品；食用菌加工产业致力开发食用菌多糖、即食食品、调味品等系列产品，丰富食用菌加工产品种类。

2.优化产业布局。立足资源禀赋，打破县域界限，构建“一核多极、集群发展”格局，重点打造以元宝山区、宁城县、松山区等为核心的玉米加工基地；以宁城县、松山区、喀喇沁旗、元宝山区等为核心的果蔬加工基地；以敖汉旗、林西县、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松山区等为核心的杂粮杂豆加工基地；以敖汉旗、翁牛特旗、克什克腾旗、宁城县、阿鲁科尔沁旗、红山区等为核心的肉牛肉羊加工基地；以翁牛特旗、敖汉旗、喀喇沁旗等为核心的猪禽加工基地；以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元宝山区等为核心的乳制品加工基地；以喀喇沁旗、红山区、松

山区等为核心的中药材加工基地；以红山区、林西县、巴林右旗等为核心的绒毛加工基地；以翁牛特旗、阿鲁科尔沁旗、松山区、林西县等为核心的糖类加工基地。（责任部门：市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3.强化品牌推广。推动“赤诚峰味”区域公用品牌与企业品牌协同发展，加快构建“敖汉小米”、“赤峰番茄”、“昭乌达肉羊”、“赤峰牛肉”等地理标志品牌体系，提升产品溢价能力和市场辨识度，鼓励各地区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及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深挖地方特色农畜产品文化、历史、地理价值，增强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依托文旅、研学、康养等场景，借助文化节庆、创意市集、“赤峰好物进北京”等活动，通过主流媒体、官方平台等渠道，全方位展示推广赤峰市农畜产品品质优势与品牌魅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农牧局、文化和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市农投集团，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二）培优育强企业，构建梯次格局

1.实施梯度培育计划。支持企业扩大产能，申请认定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龙头企业。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政策。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提升产业链综合竞争力。鼓励企业向精深加工、绿色健康、

高附加值方向延伸，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研发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中央厨房等肉牛肉羊新产品研发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3.支持企业拓展市场渠道。支持企业通过直播电商、连锁营销等方式开拓市场，积极组织参加国际性农畜产品展会及国内各类展览会、交易会、推介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牧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基础支撑，夯实产业基础

1.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围绕玉米、小米、绿豆、荞麦、肉牛、肉羊等优势品类，新建提升高标准农田和标准化种养殖示范基地，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订单模式，保障优质原料稳定供应。鼓励企业开展“蒙”字标认证，积极开发培育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补齐冷链物流短板。在松山区、红山区、宁城县等产业集聚区布局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支持企业新建、改扩建预冷、贮藏、保鲜等冷链设施。鼓励企业与物流企业合作，开通至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的冷链专线，降低产后损耗和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牧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3.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推动产学研合作，开展农畜产品加工

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选聘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牧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4.推进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鼓励旗县区立足本地资源，打造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产业园区。鼓励现有农畜产品加工园区提升专业化配套服务水平，实现要素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合。（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5.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聚焦预制菜、奶制品、肉类加工、杂粮杂豆等产业，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以商招商，引进一批装备水平高、投资规模大、品牌影响力强的优质项目。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难题，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投资促进局、商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政策供给，优化发展环境

1.强化财政金融支持。落实自治区、赤峰市相关扶持政策；利用市本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制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贷款贴息政策；鼓励旗县区结合实际出台奖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农畜产品加工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争取更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保障土地人才需求。对重点农畜产品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

应保尽保，鼓励盘活园区闲置土地和厂房资源。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事业编制企业用”引才政策引进高端人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五）严格质量监管，强化安全管控

落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机制。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鼓励执行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推动加工技术标准化、装备智能化、过程绿色化、产品营养化，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责任部门：市农牧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将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纳入重点工作部署，强力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超长期国债及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等项目资金，优化整合现有资金，重点支持企业培育、技术改造、品牌推广和冷链物流建设。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将旗县区农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速、企业培育等指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固定资产投资按2倍权重计算，加强方案实施情况跟踪监测和定期评估，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给予资金和政策倾斜。